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物价〔2017〕372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和车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区物价局，各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，车用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降低天然气输配气价格的通
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5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降低非居民
用管道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
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3.50元调整为3.12
元，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基准销售价格为基础，在上浮20%、下浮
不限的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车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4.20元调整为3.80
元，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可以基准销售价格为基础，在上浮20%、

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三、各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和车用天然气经营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执行。济价格字〔2015〕89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抄报：山东省物价局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7日印发